# **附件1**

# **深圳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公益广告管理，发挥公益广告积极作用，促进公益广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益广告的规划、设计、制作、发布、监测、检查、考评、奖励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公益广告的促进和管理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公益广告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道德、法治宣传、廉政教育、生态文明、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

以下不属于公益广告：

（一）党政机关政务活动中反映政务工作及相关事务的情报、情况、资料、数据、图表、文字材料和音像材料等政务信息；

（二）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公共服务或者商业服务提供便利或指引的服务信息；

（三）不属于广告的专题宣传片；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以及其他公共信息。

**第五条【市区政府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支持和促进公益广告事业的发展，加大对公益广告工作的投入，鼓励创新，统筹规划、组织、管理本辖区内的公益广告活动。

**第六条【主管部门职责】**公益广告活动在市委宣传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宣传部门）指导协调下开展。市宣传部门负责建立公益广告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公益广告工作相关规划、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主题公益广告宣传，协调指导有关重要场所公益广告设施设置和公益广告发布等。

市文明办将公益广告发布纳入市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并通过文明测评推动文明创建单位履行公益广告工作职责。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做好公益广告有关工作，涉及本单位职责的，应当予以支持，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各部门职责】**市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有关管理工作。

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对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电影媒体公益广告制作、发布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市网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企业公益广告制作、发布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运载工具及相关场站公益广告发布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市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工务、水务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制作、发布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园林公益广告发布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市旅游管理部门负责经营性旅游景区公益广告发布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各区（新区）职能部门按照市级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指导和管理辖区公益广告活动。

**第八条【联席会议】**市宣传部门牵头联合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动全市公益广告工作。各区可参照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

**第九条【联席会议职能】**联席会议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一）确定公益广告发展规划；

（二）对公益广告内容和形式的合规性等进行评审；

（三）其他相关公益广告工作重大事项的协调、决策职能。

联席会议的具体制度由市宣传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章 作品创作**

**第十条【内容和形式要求】**公益广告作品设计创作应当保证质量，内容和形式符合下列规定：

（一）价值导向正确，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

（二）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四）艺术表现形式得当；

（五）文化品位良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或商标标识要求】**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单位地址、网站、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1/5；

（三）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5秒或者总时长的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3秒或者总时长的1/5；

（四）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五）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公益广告标识管理】**市宣传部门应当建立“深圳公益广告”标识，用于发布中央、广东省、深圳市的公益广告通稿及依照本办法可以使用深圳公益广告标识的公益广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深圳公益广告”标识或者利用“深圳公益广告”标识进行牟利。

公益广告监测检查单位应当将“深圳公益广告”标识使用情况作为监测检查公益广告发布情况的重要依据。

“深圳公益广告”标识的发布、应用与管理的具体制度由市宣传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年度宣传主题征集】**市宣传部门应当根据公益广告规划，在每年11月之前向社会公开征集下年度公益广告宣传主题，并在每年12月31日前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确定下一年度公益广告主题。

市宣传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年度公益广告主题。

**第十四条【作品申报评审及发布】**公益广告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年度公益广告主题向市宣传部门申报公益广告作品样件。

市宣传部门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年度宣传主题、公益广告作品质量、年度免费发布量等，从申报作品中评选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经评审通过的公益广告，市宣传部门可以允许其使用“深圳公益广告”标识并安排公益广告发布媒介在本办法规定的发布量标准内免费发布。评审不得收费。具体评审办法由市宣传部门制定。

行政、事业单位在宣传主题外发布公益广告的，不得参加公益广告作品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年度宣传主题外公益广告】**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主管部门要求发布的公益广告，或者联席会议认为需要临时发布年度宣传主题之外的其他公益广告的，市宣传部门可以允许其使用“深圳公益广告”标识并安排公益广告发布媒介在本办法规定的发布量标准内免费发布。

**第三章 发布要求**

**第十六条【发布媒介】**网站、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户外广告设施等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

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发布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和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和市宣传部门审定的公益广告通稿作品。

**第十七条【广告媒介拓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规划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空间设施。

公共广告设施所有者发布广告设施招标计划时，应当将发布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作为前提条件。

尚未投入用于公益广告发布的政府网站、公共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各类公共传播媒介，市宣传部门可以将其纳入公益广告发布媒介。具体办法由市宣传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电台、电视台发布量标准】**广播电台（含各频率）、电视台（各频道）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当日商业广告时长的5%；且广播电台（含各频率）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各频道）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均不得少于2条次。

**第十九条【电影发布量标准】**电影放映单位在播放每部电影前播放广告的，播出公益广告不得少于1条（次）。

**第二十条【报纸、期刊发布量标准】**报纸、期刊每年刊出公益广告的版面不得少于发布商业广告版面的5%，且要履行下列发布义务：

（一）平均每日出版12版（含）以上的日报，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6个整版；

（二）平均每日出版12版（不含）以下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4个整版；

（三）时政类期刊平均每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1个页面；

（四）其他大众生活、文摘类期刊，平均每两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1个页面。

**第二十一条【网站发布量标准】**发布商业广告的网站应当按照不少于商业广告5%的比例发布公益广告；其中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应当每天在网站、客户端以及核心产品的显著位置发布公益广告，发布时间应当在6：00至24：00之间。

**第二十二条【楼宇广告、投影式广告发布量标准】**发布楼宇广告、投影式广告、移动电视广告、车载电视广告的媒介用于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得少于发布商业广告时间的10%。

**第二十三条【户外广告发布量标准】**户外广告设施的媒介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发布公益广告：

（一）公共用地以及机场、口岸、公路（含高速公路）非公共用地范围内的户外大牌、大型电子显示屏、公交候车亭、地铁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每年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得少于55天或不得少于其发布商业广告时间的15%；

（二）非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每年发布公益广告时间不得少于其发布商业广告时间的5%；

（三）由政府全额投资兴建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四条【建筑工地围挡发布量标准】**建筑工地设置围挡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围挡上按下列标准发布公益广告：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筑围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二）其他建设项目的建筑围挡，应当按不低于50%的比例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五条【免费要求】**广告发布媒介单位在本办法规定的公益广告发布量标准内发布公益广告的，应当免费发布。

依照前款规定免费发布的公益广告应当是被允许使用“深圳公益广告”标识的公益广告，并在发布时按规定显示“深圳公益广告”标识。

市宣传部门要求广告媒介单位在本办法规定的公益广告发布量标准以外发布下列公益广告的，各广告媒介单位也应当免费发布：

（一）与突发事件预防有关的；

（二）宣传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

（三）国家和广东省主管部门临时性要求发布的。

本办法所称的免费，仅指对发布费用的免除。广告媒介单位制作、设置、维护公益广告的必要成本性费用可不予免除。

**第二十六条【维护要求】**户外公益广告的发布应当整齐、安全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其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对公益广告画面进行维护，防止发生破损、脱落、褪色等现象。

带有时效性的户外公益广告发布期满后，其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或更新。

公共用地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由市宣传部门统一维护管理。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发布情况季报】**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企业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向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管理、网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发布情况监测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对发布商业广告的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新闻出版广电、网信、通信管理、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结合行业管理职责，分别对各自主管领域公益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并将监测和检查情况每年定期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或者移交有权机关查处。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测和检查情况进行查处。

市宣传主管部门及公益广告监测检查单位对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公益广告发布等义务不力的单位，可以约谈其相关负责人，督促其依法履责。

**第二十九条【信用监管】**市宣传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公益广告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公开、使用等信用监管机制，推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引导公益广告发布者等自觉维护信用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诚信自治水平。

**第三十条【信息化建设】**市宣传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公益广告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及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市公益广告监督管理信息的互通共享，并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手段提升公益广告监督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执法协调】**市宣传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公益广告执法协调联动机制，不定期组织公益广告联合执法行动。

**第三十二条【工作考核】**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公益广告的发布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具体办法由市宣传部门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

企业在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中有突出贡献的情况，应当纳入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考核结果中。

**第三十三条【行业自律考评】**广告行业组织应当将会员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考评。

**第五章 鼓励促进**

**第三十四条【鼓励多方参与】**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类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个人自行出资设立公益广告发展专项基金，或者以资金、技术以及智力成果等方式直接参与设计、制作、发布公益广告活动。

**第三十五条【市宣传部门鼓励】**市宣传部门定期组织举办公益广告大赛并设置专门奖项，评选推广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对获奖公益广告的设计、制作者给予奖励。

市宣传部门通过设立推广社会公益广告基地和公益广告名师工作室等措施，促进社会公益广告设计、制作、生产水平的提升。

**第三十六条【促进作品创作】**支持和鼓励广告行业组织、社会公益团体参与公益广告创作等活动，成立公益广告专业委员会，举办各类行业性公益广告竞赛，评选推广优秀公益广告作品。

公益广告设计制作者依法享有公益广告著作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使用公益广告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更改使用。

**第三十七条【促进多渠道发布】**支持和鼓励各行业在商品包装或者装潢、企业名称、商标标识、建筑设计、家具设计、服装设计等生产、生活领域增加公益广告设施和发布渠道，扩大社会影响。

鼓励各广告发布媒介单位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进行文字、图片、视频、游戏、动漫等多样化展示公益广告，通过论坛、博客、微博、即时通讯工具以及网页、平板电脑、手机等多渠道、多终端传播公益广告。

鼓励公众人物代言公益广告。

**第三十八条【推进载体建设】**市宣传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益广告载体建设，每年规划推动建设一批各种形式的公益广告载体。

**第三十九条【财政支持】**市、区政府加大对公益广告事业的财政投入，对主动高于本办法规定发布量标准发布公益广告等的单位予以奖励和扶持。具体奖励和扶持办法由市宣传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内容和形式违规法律责任**】已发布公益广告的内容和形式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公益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深圳公益广告”标识管理的法律责任**】未按本办法规定使用“深圳公益广告”标识或者利用“深圳公益广告”标识进行牟利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公益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至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发布量标准不达标的法律责任】**公益广告发布义务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的公益广告发布量标准发布公益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免费发布义务的法律责任】**公益广告发布义务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免费发布公益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报告发布情况的法律责任】**公益广告发布者未按本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公益广告发布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至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破坏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法律责任】**非法拆除、遮盖或损坏公共用地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工作人员责任】**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由所属单位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